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揭市环验〔2017〕11号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恒盛兴钢带有限公司冷轧项目（一期）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

揭阳市恒盛兴钢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榕城区梅云伯劳村，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，主要配套设备为四辊可逆轧机3套、四连轧机1套、平整拉矫机1套、电加热退火炉2套、天然气退火炉4套、酸洗线1条、氨分解灶1套。项目年加工生产冷轧钢带规模约15万吨。

二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设施日常维护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废水有效回用。

(二)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,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分类贮存和及时合法转移工作。

(三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工作,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,杜绝各种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榕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抄送:榕城区环境保护局;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26日印发